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告 柏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銘哲

被告 玄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69,32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訴外人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尚承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簽立太陽光電工程合約，約定由伊承攬施作尚承公司向被告承包之太陽能案場工程，總工程款為新臺幣(下同)8,896,348元，前揭工程已完工，且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送電，尚承公司僅支付200,000元工程款，嗣於112年1月9日尚承公司邀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工程合約協議書（系爭協議書），由被告及尚承公司連帶於簽約日給付2,277,349元之票款（亦為工程款之一部分）及剩餘工程款6,618,999元，詎迄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,896,348元（於言詞辯論時當庭減縮為6,069,322元。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尚承公司簽立之
02 太陽光電工程合約書、被告簽立之系爭協議書、現場照片、
03 尚承公司開立之工程款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被告用印未載發
04 票日之本票等件為證，被告於對支付命令僅聲明異議，未提
05 出理由，於本院審理中，亦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抗辯，自堪
06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
0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由被告負擔訴訟
09 費用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介元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6 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18 書記官 曾怡嘉